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56
8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培训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¹上曾决定，应继续与其他组织共同主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和讨论会。它还确认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对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使参加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了解当前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都是重要的。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所采用的办法。

2. 1983年12月19日联大关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8/134号决议，重申委员会有关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该决议还重申了委员会为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特别是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必要性。联大还向安排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表示感谢，并促请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研究机构和个人协助秘书处安排座谈会和讨论会，并提供资金。下面介绍第十六届会议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开展的主要活动。²

¹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30段。

² 还可参见，工作的协调：概况(A/CN.9/255)。

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再次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组织了国际法年度讨论会(巴西里约热内卢, 1983年8月18日至19日)。这次讨论会的主题包括委员会的活动、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下称《汉堡规则》)和关于起草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律师参加了这个讨论会。

4. 国际商会和象牙海岸工业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合作, 共同组织了一个关于国际商业技术和国际会议(象牙海岸阿比让, 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讨论的题目有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商业仲裁的统一问题。一些西非国家的律师、实业界人士和政府官员出席了这个会议。

5.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了一个关于仲裁问题的区域座谈会(印度新德里, 1984年3月12日至14日), 印度仲裁理事会是该会议的东道主。来自亚非区域的许多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开业律师参加了该座谈会。这个座谈会主要集中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工作。还讨论了在亚非法律协商会赞助下成立的设在吉隆坡和开罗的区域仲裁中心的活动, 和仲裁工作当前遇到的问题。这些区域仲裁中心都应用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6. 计划于1984年6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召开一个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的区域座谈会。这个座谈会将由波哥大商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组织。它得到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 将邀请安第斯地区的律师、实业界人士和政府官员参加。它将专门讨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年)(以下称《维也纳销售公约》)、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汉堡规则》、关于起草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安第斯地区国家的工作。

7. 澳大利亚司法部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联合召开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法讨论会(澳大利亚堪培拉, 1984年11月22日至27日)。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也将参加该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还在动员这些组织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专业技术力量方面给予了合作。该讨论会主要讨论了国际贸易法及惯例的统一和协调, 特别侧重讨论委员会作为这个领域的国际法律机构中心的工作和作用问题。该讨论会是专门为了推动委员会

的培训和援助方案的。 澳大利亚政府将为来自该区域的参加者提供研究金。

8. 两年一次的亚洲和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会议举办了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讲习会（菲律宾马尼拉，1983年9月9日至13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很多律师参加了这个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讲习会介绍了《维也纳销售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表示有志采纳该公约。 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促请亚太地区各国政府转播有关该公约的情况，以便确保该公约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批准。

9.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商会合作组织了一个有关外贸法律问题的讲习会（日内瓦，1983年11月21日至25日）。该讲习会的目的是制定一个有关外贸法律问题的指南，以便为各商会和政府贸易促进机构提供协助。 目前正在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主持下，由顾问们制定该指南。 代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商会及贸易促进机构的律师和官员出席了该讲习会。

1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参加了美国律师协会组织的一个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座谈（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1983年8月1日至2日）。 该座谈会讨论了《维也纳销售公约》是否可作为协调国际销售法的一个文件。 其总的结论是，《维也纳销售公约》是各国法律对国际销售合同的不同做法之间的一种可以接受的折中方案。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帕克外国法律和比较法律学院也组织了一个关于《维也纳销售公约》的国际会议（纽约，1983年10月21日至22日）。 该会议联系各种不同国家制度采取的解决办法研究了该公约对于国际销售合同中某些主要问题所采取的解决办法。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参加了该会议，并说明了《维也纳销售公约》对于这些问题采取的办法。 加拿大司法部也组织了一个国际贸易法讨论会（加拿大渥太华，1983年10月20日），并邀请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 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最近的成就，并和与会者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当时进行中的工作方案。 加拿大各省都踊跃参加了这个讨论会，这表明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的兴趣。

1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应邀参加了一个关于修改和重新谈判国际商业合同的国际专家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勒费尔德，1983年6月20日至22日）。

秘书处说明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该会议从修改和重新谈判合同的角度讨论了《规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参加了特许的仲裁人学社组织的一个国际仲裁座谈会（伦敦，1983年7月5日至6日）。该座谈会广泛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秘书处解释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主要特点，并特别说明了有关仲裁的普通法规则。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国际私法和国际贸易法学者的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路德维希堡，1983年9月25日至30日），在会上说明了《汉堡规则》的某些重要特点和委员会在国际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方面的工作。

13. 除上述各段提到的一些会议之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派人在其他一些场面向聚会的律师和政府官员讲演，以便推动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打算继续与各个组织和各国政府保持联系，以便协同它们一起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

14. 去年有三名实习人员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接受了培训，并参加了委员会进行的项目工作。